

附件 3

本批审计准则生效实施后废止的 11 项准则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责任。